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小虎岛油库）柴改汽安全预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0年7月7日
现场勘查人员	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0年4月17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罗欣然	项目组成员	熊昆、李福春、田成林
报告编制人	罗欣然、熊昆、李福春、田成林	报告审核人	罗伟雄
技术负责人	彭子娟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月云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小虎岛油库（以下简称“小虎岛油库”或“该油库”）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隶属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是专门从事成品油（汽油、航空煤油、柴油）储存和中转的单位。小虎岛油库的目前罐容分配仍是柴多汽少（92#汽油罐容 12×104m³、95#汽油罐容 9×104m³、98#汽油罐容 3×104m³、柴油罐容 40×104m³），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由此小虎岛油库拟重新进行油品罐容分配，以适应市场需求。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小虎岛油库柴改汽物流优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小虎岛油库柴改汽物流优化改造项目安全评价报告“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通过现场勘察、资料收集和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评价等工作，在综合分析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及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编制完成本安全评价报告。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即将到期，须申请延期换证。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其下属专业仓储油库（小虎岛油库）进行安全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小虎岛油库柴改汽物流优化改造项目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等国家、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的设计、施工中应落实本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保证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通过落实该项目拟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小虎岛油库柴改汽物流优化改造项目改造完成后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其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可接受。</p>			

现场勘察影像：







